

赵县农业农村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赵农（农安）简罚〔 2026 〕 1 号

当事人	个体工商户	姓名	###	性别	女	民族	汉族	出生日期	1987 1023
	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		1301331987 1023####		工作单位和职务			
		住所		赵县谢庄乡大郝庄村菊花胡同 11 号		联系电话		#####	
		字号名称		赵县#####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码）		92130133MA086 #####	
违法事实		2026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赵县#####进行执法检查，赵县#####的经营者王利燕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，检查发现，该店位于赵县谢庄乡大郝庄村，当事人销售的皇冠蜜梨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						
处罚依据及种类等		你店销售的皇冠蜜梨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和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〔 ☒ 立即 / ☐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〕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 ☐ 警告；							

	☒ 罚款 <u>150</u> 元 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： ☐ 当场缴纳； ☒ 即日起 15 日内，通过 <u>电子支付系统</u> 缴纳罚款。 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告知事项	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<u>60</u> 日内向 <u>赵县人民法院</u> 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<u>赵县人民法院</u> 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赵县#####

执法人员：##### 执法证件号：0301101####

执法人员：##### 执法证件号：0301101####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#####

签收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